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.05.13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章之規定，設置佛光大學佛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專任教師或其他院系所教師組成之。
一、會議主席(召集人):院長。
二、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選定相關院系所教師參與。
三、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學生列席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院發展與發展事項之規劃。
二、會議提案。
三、本院各項重要法規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五、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六、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
一、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二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
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。
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。
- 第 6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 8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，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向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